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荃

被　　告　宜揚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宜菲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萬9,7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揚車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邀同被告秦宜菲及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）500萬元，分為100萬元及400萬元兩筆，約定借用期限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分5年60期，按月於每月12日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率1.5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訂定，並於上開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。自111年1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155

個百分點機動計息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惟中央銀行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續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辦理，故現年利率為1.5%。復依前揭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倘債務人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就此前開債務預計於111年7月12日轉列催收款，利率即自該日起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則自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宜揚車業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追索均置之不理，故依前揭借據約定，分期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尚積欠本金402萬9,7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

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表、原告函、放款客戶查詢單、小額貸款查詢單、原告楠梓分行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13頁至第43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希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
805,950元	自111年3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利率1.5%	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利率0.15%
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	年利率2.28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	年利率0.228%

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3.28%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	年利率0.328%
			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0.656%
3,223,798元	自111年3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利率1.5%	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利率0.15%
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	年利率2.28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	年利率0.228%
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3.28%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	年利率0.328%
			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0.656%